

关于印发《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 《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 的通知

各乡（镇、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天津工业园区管委会，
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已经于田县人民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落实。

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5年4月28日

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机制，加强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及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有关规定，依据《和田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是于田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地委、行署和于田县委、县人民政府工作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构建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于田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三条 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由

各政府分管领导、225 团安全生产分管领导以及政府明确的有关领导担任，成员由有关部门单位主要领导担任（主要领导为于田县委、人大、人民政府、政协领导的，由其负责常务工作的分管领导担任）。

第四条 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于田县应急管理局，承担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于田县应急管理党委书记兼任，副主任由于田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必要时可报请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同意后，增设相关办公室副主任。

第五条 在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框架下，按行业领域分别设立道路交通、消防、矿山、危险化学品、民爆物品、建筑施工和城镇燃气、旅游、校园、电力、特种设备、农业农村等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合并于田县减灾委员会工作体系，在发生相关自然灾害或需开展有关专项工作时，可根据需要以减灾委员会名义开展。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担任减灾委员会主任，减灾委员会副主任由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副主任及有关部门主要领导担任。

合并于田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于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于田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工作体系，在发生相关自然灾害或需开展有关专项工作时，可根据需要以指挥部名义开展。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担任相关指挥部的指挥长，指挥部副指挥长由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副主任及有关部门主要领导担任。

于田县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于田县公安局；于田县矿山、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

于田县应急管理局；于田县民爆物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于田县建筑施工和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田县旅游专委会办公室设在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于田县教育局；于田县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田县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田县农业农村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于田县农业农村局。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主任由办公室所在单位主要领导担任（主要领导为于田县委、人大、人民政府、政协领导的，由其负责业务工作的分管领导担任）。

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监管范围以外的行业领域，按照有关部门单位职责监管，必须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第六条 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变更时，由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出调整意见，报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审批，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通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变更时，经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主任同意，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印发通知，变更情况抄送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

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所在部门单位的接任人员自然更替。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变更后，由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通知。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七条 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在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和田地委、行署、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指导下，在于田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监督检查于田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不代替于田县有关职能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和防灾减灾救灾职责。主要职责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和田地委、行署和于田县委、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求，并加强监督检查；

（二）组织分析研判于田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形势，安排部署于田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研究提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措施和制度；

（三）协调解决于田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跨县市、跨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有关重大事项，指导于田县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四）审定和下达于田县年度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点、任务分工；

（五）按照职责明确各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任务，对于职能交叉领域和新业态带来的风险，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协调落实监管职责，必要时提

请于田县委、县人民政府明确监管责任；

（六）按照于田县委、县人民政府统一部署，依法依规协调开展各乡（镇、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天津工业园区管委会和于田县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考核巡查、督导检查、专项整治和明查暗访等工作，组织实施挂牌督办、警示通报、督促整改、述职述责、提出工作建议等工作；

（七）督促指导各乡（镇、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天津工业园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统筹加强自然灾害防范预警处置信息共享，依法依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调查评估，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整改和防范措施；

（八）指导协调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九）统筹协调开展较大自然灾害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做好群众生活保障，维护群众生产、生活稳定；

（十）统筹协调开展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协调开展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跨区域交流与合作；

（十一）强化正向激励，指导推进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领域举报和奖励工作；

（十二）完成国家、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防减救灾委及其办公室、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和于田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加强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部署、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标准化创建、隐患

排查治理和打非治违等工作；

（二）定期向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告工作，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协调解决影响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

（三）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于田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批示、会议精神以及安排部署在本行业领域的宣传、贯彻、落实工作；

（四）充分发挥本行业领域组织优势和专业优势，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调研及工作经验的总结推广、制度机制的创新，研究制定本行业领域遏制群死群伤事故的有效办法和举措；

（五）围绕“一件事”推动有关成员单位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强化联合执法检查，不断优化完善协同监管机制；

（六）组织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督查，督促各成员单位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组织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依法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七）承办于田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九条 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部署，执行各项制度，做好本部门本系统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于田县应急管理局对于田县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

等工作实施综合监管，负责有关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措施和制度规划制定、执法监督、统计分析、应急救援管理、灾害救助、调查评估、宣教培训等综合性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及工贸（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八大行业）等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防震减灾监管执法职责。

（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和防灾减灾救灾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依法依规履行消防、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燃气、教育、特种设备、文化旅游、体育、电力、粮食、农业农村、水利、林草、医疗、福利机构、邮政、生态环境、通信、民爆、民航、铁路、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防灾减灾救灾职责，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法规标准，加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形势分析，做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专项整治，强化监管执法和执法案例公布。

（三）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责任，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和自然灾害防治。

（四）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制度支持和机制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条 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制度。

（一）会议制度。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实行集体讨论重大问题制度，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

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会议由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出席会议人员为主任、副主任及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与会议主题紧密相关的其他部门单位领导及专家参加或列席。会议议题由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国家、自治区及和田地委、行署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有关要求和全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形势研究提出，按照程序报送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批准确定。会议讨论的文件，由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前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并修改完善，按照程序报送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同意后提交会议研究审议。会议形成纪要，以于田县人民政府文件名义印发。

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专题会议。会议由主任或授权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出席会议人员由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照程序报送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或主持会议的副主任批准。会议议题由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国家、自治区及和田地委、行署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有关要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研究提出，按照程序报送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批准确定。会议讨论的文件，由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前征求有关成员单位意见并修改完善，按照程序报送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同意后

提交会议研究审议。根据工作需要形成会议纪要，以于田县人民政府文件名义印发。

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议定的事项由有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并及时报告落实情况。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的督办和检查。

（二）考核巡查制度。按照县委、县人民政府安排部署，系统研究、全面谋划、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考核巡查工作。

（三）警示约谈制度。对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上升幅度大、连续发生多起一般事故或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非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和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的乡（镇、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以及有关企业，对其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实施警示约谈。

（四）事故调查和挂牌督办制度。对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由人民政府组成事故调查组实施调查工作；对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因性质恶劣、社会关注度高被地区及以上提级调查的，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对发生的一般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由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挂牌督办，督促指导相关乡镇、相关单位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整改和防范措施。

（五）情况通报制度。针对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大工作部署落实、重要工作进展、突出风险问题、典型事故教训或工作经验等情况，应当及时通报各乡（镇、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天津工业园区管委会及有关成员单位，提出改进措施或意见建议。

（六）督促整改和工作建议制度。针对事故灾害多发和问题隐患突出或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重大安全风险的乡（镇、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及行业领域、监管单位，发出督办函、提醒函，提出工作建议，及时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七）专项整治制度。围绕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突出问题、事故灾害隐患排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等，组织各乡（镇、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及行业领域、监管单位开展专项整治，并加强指导、协调和督促。

（八）述职制度。各乡（镇、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天津工业园区管委会、各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应当对照全年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任务目标，就主体责任落实、重点任务推进、专项工作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日常工作开展及辖区（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等情况，定期向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进行述职。**述职分为一般述职和特殊述职。**

一般述职指年度正常述职。述职会议由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委托的副主任组织召开，每年召开1次，由指定述职对象根据指定述职内容向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委托的副主任当面述职。其余人员进行书面述职。

特殊述职指由于安全生产工作出现重大失误、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一般非生产安全事故但引发恶劣社会影响时作出的述职。由相关单位主要领导向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委托的副主任就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当面作专题述职，一般与警示约谈工作一同开展。

（九）举报奖励制度。指导各乡（镇、场）人民政府、各街

道办事处、天津工业园区管委会、各部门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领域举报和奖励工作，督促落实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处理和举报奖励。

（十）正向激励制度。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对各乡镇（镇、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天津工业园区管委会、各部门单位在加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承担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大专项工作、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参加抢险救援、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给予一定形式的正向激励，激发安全生产内生动力。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

（一）会议制度。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主任认为必要时可召开有关成员参加的专题会议。会议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主任主持召开，会议议题由所在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研究提出，按照程序报送所在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主任审定。

（二）专项检查制度。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根据安全生产规律特点，每季度组织不少于1次监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主任或指定有关领导带队，有关成员单位参加。

（三）报告制度。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在向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报告本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安排时，应当同时抄送、报告所在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由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或有关成员单位组织起草,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单位意见建议,按照程序报送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委托的副主任签发,文号统一为“于安字〔20XX〕X号”。

第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和防灾减灾救灾职责的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每半年向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告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情况,其他成员单位每年至少报告1次,印发的安全生产或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文件抄报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同时抄送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四条 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应当常态化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宣传培训,营造全社会广泛参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十五条 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当结合于田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专业的安全生产服务机构或专家,为乡镇、负有安全监管职能的单位和企业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第十六条 探索组建于田县应急管理专家库,由从事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相关工作的专家组成,为于田县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咨询和建议,专家库工作制度参照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

第一章 机构性质

第一条 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是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在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于田县应急管理党委书记兼任，副主任由于田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必要时可报请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同意后，增设相关办公室副主任。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二条 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协调推动各乡（镇、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天津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地委、行署和于田县委、县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并加强督促检查；

（二）统筹加强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监测预警和处置信息共享，组织各乡（镇、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天津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各部门单位开展联合会商和调查研究，向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提出意见建议；提请人民政府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按照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决策部署协调解决全于田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成

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

（三）协调各乡（镇、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天津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各成员单位推进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协调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评估常态化工作，组织实施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创建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基础工作；

（四）收集、汇总、评估、核定灾情，组织指导协调一般及以上事故灾害应急响应和救援；按照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部署，做好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和救援救助协调指导等工作；

（五）协调各乡（镇、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天津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各成员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开展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跨区域交流与合作；

（六）负责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日常协调联络工作，承办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筹办、文件起草、制度制订、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收集汇总各成员单位年度工作情况，起草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年度工作总结，研究提出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七）组织实施于田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考核巡查、警示约谈、督导检查、专项整治和明查暗访等工作；探索组建专家团队支撑开展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专业检查指导服务；

（八）通报约谈、警示提醒事故灾害多发、问题突出、工作不力的乡（镇、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和部门单位，

提出工作建议，督促抓好落实；

（九）综合汇总、通报、报告于田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情况，交流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督促落实于田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和奖励，推广先进典型经验做法；

（十）承办于田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第三章 工作制度

第三条 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乡（镇、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天津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各成员单位负责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分管领导或科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发生变动，由所在乡镇、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调整后名单报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第四条 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联络员会议、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专题会议。会议议题根据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要求或实际工作需要拟定。涉及重要问题的按照程序报批。

第五条 联席研判制度。由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形势，通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讨论提交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审议事项，研究协调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提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意见建议，形成分析研判报告呈报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发挥参谋助手职

能作用。

第六条 专题工作研究机制。根据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部署要求或针对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突出问题、重大课题，由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召集，不定期组织有关乡镇和部门单位有关科室领导及专家，研究贯彻落实于田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要求和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部署的工作措施，协调解决某一领域或涉及多个部门单位、多个乡镇的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突出问题，研究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有关重要事项、重大课题并提出工作措施建议，研究提出职能交叉、新业态新风险安全监管和自然灾害防治职责分工的有关建议。呈报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同意后，形成会议纪要印发有关成员单位抓好落实。

第七条 帮扶检查制度。根据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各项部署和决定，建立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结合基层减负工作要求，帮扶检查各乡（镇、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天津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各成员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服务指导，并及时向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告。

第八条 通报督促制度。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收集汇总各乡（镇、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天津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各部门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部署、典型经验做法、重要工作进展等情况，向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进行汇报并向全县进行通报。针对各乡（镇、场）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天津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各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措施意见建议，并跟踪落实。

第九条 典型执法案例公布机制。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成员单位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典型执法案例。

第十条 经报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同意，可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健全其他有关工作制度机制。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起草后，根据需要征求有关成员单位意见，按照程序报送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签发，重大事项呈报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签发，文号统一为“于安办〔20XX〕X号”。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醒函文号统一为“于安办函〔20XX〕X号”，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督办函文号统一为“于安办督〔20XX〕X号”。

第十二条 及时调度掌握、综合分析各乡（镇、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和成员单位工作情况，每半年向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同志报告1次于田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情况，重大问题随时报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